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7 日

(110)群信字第 1100828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在案，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據金管會 110 年 9 月 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622 號函及旨揭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辦理。
- 二、本次修正事項，自金管會核准、本公司公告後之翌日起始生效力，有關旨揭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增訂遞延手續費(N 類型)之受益權單位，該類型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為 110 年 10 月 8 日。
-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
- 四、旨揭 3 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修訂相關條文如下：

群益馬拉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	六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F</u> 類型受益權單位、 <u>N</u>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F</u>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u>N</u> 類型受益權單位。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型受益權單位；I 類型受益權單位限於符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或「符合一定財力或專業能力之法人」申購；一般投資人僅得申購 <u>A</u> 類型受益權單位。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四	一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F</u> 類型受益憑證、 <u>N</u>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u>A</u> 類型受益憑證及 I 類型受益憑證。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一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	本基金 <u>A</u>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I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為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收申購手續費。		
五	二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I 類型受益憑證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A 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p>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訂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銷售價格，並增訂第三款實務作業相關規定，另酌修文字。
五	四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 A 類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十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A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經登記之營業處所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但 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僅得向經理公司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十一		<p>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除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p>	<p>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受益憑證之申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p>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p>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定辦理。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十六	一	一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I類型受益權單位除外)</u> , 係按各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A類型受益權單位, 係按該類型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點六(1.6%)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承銷股票之總金額, 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70%)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 逐日累計計算, 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但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 除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殊情形外, 投資於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金額未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部分, 經理公司之報酬應減半計收。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十七	五		<u>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增訂相關內容。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	十一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 A 類型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代理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 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 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 並依恢復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 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 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 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爰酌修文字。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應按 A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I 類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算及公告。各類型 <u>每一</u> 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u>型</u> 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 <u>之本基金該</u> 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一	四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u>F</u>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本基金成立後，I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其再銷售之發行價格應以 <u>A</u> 類型當日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準計算之。	【範本無相關內容】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在外各類型</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 <u>受益憑證</u>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 <u>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u>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廿九	三		前項年度、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卅一	二	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

條	項	款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九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爰酌修文字。

群益店頭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五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	三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發行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五	一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 N 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 F 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 (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u>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u>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三)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四)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 1. 爰訂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銷售價格，並增訂第三款實務作業相關規定。 2. 另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已扣除本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所列費用，爰刪除本項第二款「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之贅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述文字，以符實際作業。
五	四		本基金 <b>各類型</b> 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六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十		<b>本基金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十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之 <b>最低發行價格</b> ，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 <b>受益憑證之申購</b>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	二		本基金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 <b>合計</b>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二	八	三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	十		本基金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 <b>合計</b>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	配合本基金新增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二	九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三	六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七	四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七	五		<u>N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扣除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	六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	三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	配合本基金新增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一營業日本基金 <b>各類型受益權單位</b>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四	一	五	本基金 <b>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b> 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總數、 <b>各類型</b> 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八	二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 <b>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3%)以上之受益人。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在外各類型</b>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 <b>受益憑證</b> 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終止本契約。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四)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五)終止本契約。 (六)變更本基金種類。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b>年度財務報告</b> ,於每會計年度 <b>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b>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b>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b>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 <b>年報</b> ,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 <b>年報</b> 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6條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十一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十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廿九	三		前項 <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u>核閱</u> ，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 <u>年報</u> 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 <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廿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卅一	二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 <u>各類型</u>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卅一	二	八	本基金之年度及 <u>半年度</u> 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爰酌修文字。

## 群益創新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	廿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F 類型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受益權單位。</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增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三	三		本基金之 <u>各類型</u> 受益權，按 <u>各類型</u> 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受益人會議</u>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 <u>收益人大會</u> 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四	一		<u>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即 F 類型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受益憑證。</u>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增訂發行受益憑證之類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五	一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五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	配合本基金新增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p>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N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應以F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計算之。</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p>	<p>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p>格如下：</p> <p>(五)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p> <p>(六)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p> <p>1. 爰訂定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於首次銷售日之銷售價格，並增訂第三款實務作業相關規定。</p> <p>2. 另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係已扣除本信託契約第十條第一項所列費用，爰刪除本項第二款「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之贅述文字，以符實際作業。</p>
五	四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銷售費用(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銷售費用(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3%)。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五	六		<p><u>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u></p>	<p><b>【新增本項條文】</b></p>	<p>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訂定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申請時間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p>
五	八		<p><u>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u></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p>	<p>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p>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五	九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外</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本基金成立日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本基金成立日後， <u>受益憑證之申購</u> 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自募集日起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	二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二	十八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u> 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三	五	二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權比例分派予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七	二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u> 每一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他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 <u>該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每一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請求買回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他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七	三		<u>N</u>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除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b>【新增本項條文】</b>	<b>【範本無相關內容】</b>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扣除之相關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十七	四		本基金 <u>各類型受益憑證</u> 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 <u>該類型受益憑證</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 <u>本基金</u>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壹，並得經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十九	二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分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該類</u>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u>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 <u>本</u>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買回價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廿一	一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別計算及公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臺幣分，不滿一分者，四捨五入。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一	二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四	一	五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五	七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廿八	二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和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	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	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一群人受益  
群益投信

條	項	款	第七次修約內容 (修正後)	第六次修約內容 (修正前)	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廿八		五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三) 變更本基金種類。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會議： (一) 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二) 終止本契約；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七)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八) 終止本契約。 (九) 變更本基金種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第十三條之規定，修正本基金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另酌修文字。
廿九		二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季終了後三十日內編具季報，於每曆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報及月報應向金管會申報。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
廿九		三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報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
三十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卅一		二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卅一		七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本基金之年報。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6 條之規定，修正文字。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CAPITAL INVESTMENT TRUST CORPORATION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9號15樓 · T. 02 2706 9777 · F. 02 2706 5090



讓 一 群 人 受 益

群益投信